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37 号

罪犯傅旭川，曾用名付旭川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安徽省合肥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以(2022)皖088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傅旭川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并处罚金200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傅旭川违法所得20600元，上交国库。被告人傅旭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以(2023)皖08刑终13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9月1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1次的奖励。罚金20000元已缴纳，见2024年3月5日潜山市人民法院开具的执行裁定书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傅旭川违法所得20600元，上交国库已退缴，见2023年7月21日潜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缴款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旭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傅旭川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页

